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31日